

〈本案例僅供填寫參考〉 **範例**

公共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

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○○○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業：○

住(居)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○○
路○○號

代理人○○○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業：○

住(居)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里○○
路○○號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(法令依據)按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(事實經過)請求權人於○年○月○日騎乘腳踏車自○○往○○方向行駛，惟因縣道○○線○○處路面上有一坑洞(深○○公尺，直徑○○公尺，未設警告標誌)致本人經過時摔車，頭部挫傷，手、腳則多處骨折。
- 三、(要件涵攝)系爭道路既有坑洞，而未能及時修補或設立警告標誌，足以影響車輛之通行及行車之安全，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，堪認雲林縣政府之工務單位就系爭道路之管理有欠缺，致道路不具備應有之安全性。

四、是本件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，致本人之身體、財產受有損害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。

證據：

- 一、診斷證明書
- 二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
- 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
- 四、交通事故照片
- 五、醫療費用收據

附件：

委任書

(請求權人委託他人為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上委任書)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請求權人 ○ ○ ○印

代理人 ○ ○ ○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